

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陈莹华）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冀(2021)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36694号不动产证书丢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陈莹华

2026年6月16日

